

# 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

95年9月8日初訂及95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、科際整合、資源共享，鼓勵教師培養第二專長及單位間專任教師交流與知識分享，有效運用教師人力資源，辦理本校教師於各系所、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共同聘任之相關事宜，並確定合聘教師權利義務等規定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，係指本校教學單位之間專任教師之合聘，合聘以二個教學單位為限，並區分為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、學院、中心、體育室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合聘教師：
- 一、跨系所共同開設整合型專業必修學程，或跨學院之長期性支援必修學程，需聘請他系所教師長期性支援者；惟不包括共同及通識課程。
  - 二、系所、中心、體育室開設之特定專業必修課程或新的專業學程，需聘請相關系所、中心、體育室其學程特定教師長期性支援授課者。
  - 三、系所、中心、體育室，因為該專任教師兼具兩種學術領域專長及資格，適合兩個教學單位合聘者。
  - 四、系所無核定員額，需由其他系所級單位支援開課者。
  - 五、其他宜以合聘方式聘任專任教師者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之任一方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，均應有實質之參與及貢獻。
- 第五條 教師合聘之辦理，應由合聘單位自行協商，擇一為主聘單位，餘為從聘單位。如合聘本校原有教師，應提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系所、室、中心、學院兩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再由主聘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如合聘本校新進教師，應提經主聘及從聘單位之系所級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合聘。
-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、進修、升等、研究、考核、休假、權利、義務、退休、停聘、不續聘等規定及事宜，均由主聘單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。合聘教師之員額編制，係佔主聘及從聘單位各二分之一之員額編制名額，並皆列入主聘及從聘單位之師資名冊。而主聘、從聘單位之師資計算等規定，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在主聘、從聘單位內之權利、義務，於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由主聘、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聘、從聘單位、聘期，並合併計算主聘、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，及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超授鐘點費。

第九條 主聘單位之變更，應先徵得從聘單位主管同意，並由新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從聘單位主管、人事室意見後，陳請校長核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主聘單位會簽新、舊從聘單位主管、人事室意見後，陳請校長核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